



**競選守法守紀，當選盡心盡力。**

**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**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<b>1</b>		<b>陳俊男</b>	63年8月1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二林國中畢業	1.久裕汽車修配 2.萬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義勇警察大隊芳苑中隊隊長。	一、竭盡已能，服務里民，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。 二、重視老人福利，關懷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安全問題。 三、爭取補助架設網路監控系統暨成立社區巡守隊，使犯罪率降到最低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<b>2</b>		<b>陳金海</b>	46年6月1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萬興國中畢業	1.二林農會理事。 2.萬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二林鎮萬合里第18居里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加強村里建設，改善里民生活環境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加強環境衛生維護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推動地方公益活動，增進民眾情感，促進里內和諧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- (一)投票時間：自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(星期日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數額：  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七日(包括)以前出生，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投票，每人僅限投票一次。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(包括)以後出生，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投票，每人僅限投票一次。
- (三)投票地點(即投票所)：  
1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。  
2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3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4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5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6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7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8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9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
- (四)選民應注意之事項：  
1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2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3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4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5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6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7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8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9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
- (五)選民應注意之事項：  
1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2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3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4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5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6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7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8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9.投票地點由縣政府指定，不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
- (六)選舉票之填寫：  
1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2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3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4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5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6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7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8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9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
- (七)選舉票之填寫：  
1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2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3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4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5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6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7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8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9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
- (八)選舉票之填寫：  
1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2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3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4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5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6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7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8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  
9.選舉票之填寫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臨投票。

**檢舉賄選電話：**

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：**  
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**0800-024-099

**勵行民主法治，維護選舉秩序。**

